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浙江大学本科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明法致公、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学院组织的讲座、辅导报告、年级大会等大型集体活动，以及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劳动实践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学院。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存在的不良作风情况，具体表现为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在宿舍存放违章电器，校内外违反交通法规，发表不当言论并引发不良网络舆情，无正

当理由拖欠学费，未依照规定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违背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院开展批评教育或对其思想政治评价等级作降级处理，在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情况下，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的班级评价工作小组在全班讨论的基础上，确定各班具体操作方式，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 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法学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值=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的排名 $\times 0.8$
+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times$ 累计获得总学分的排名 $\times 0.2$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

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院。

评价结果根据体育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低于60分或缺项的评为“不合格”。

四、组织实施

（一）评价时间

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机构设置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主任，学工办、教育教学中心相关老师，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评奖评优工作的辅导员担任评审委员会秘书。

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建议人数不少于5人。

（三）评价流程

活动记实考评。每个短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班级活动记实考评由各班负责，学院活动及其他活动记实考评由学院团委素质拓展中心具体负责。每个短学期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期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每一短学期结束时，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每学年末，各班级评价小组将各班的思想政治素质评价

结果提交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能力素养记实考评。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和劳动实践等六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学院团委素质拓展中心按照《光华法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根据个人申请材料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记实分数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光华法学院本科生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 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 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 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理律、贸仲、Jessup 等三大杯赛事加分人数按赛事规定。 4. 理律、贸仲、Jessup 三大杯赛事视同国家级; 德恒杯学术论文大赛视同省级; 其他赛事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本科生院公布的赛事目录, 不在目录里的需官方机构或经官方机构授权, 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口碑的赛事方可加分。 5. 最佳诉状奖、最佳辩手等奖项视同鼓励奖/优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单项奖	8	
			鼓励奖/优胜奖	6	
		参加厅(局)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级(或其他学会、协会等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含国创、省创、校级和院级SRTP等）	国家级项目	10	1. 国创、省创、SRTP 团队总人数上限为 3 人。 2. 立项人、参与人分别按照 1, 0.8 的系数加分。
			省级项目	8	
			校级项目	6	
			院级项目	4	
		素质训练（SQTP、NSEP、SEGP）	重点项目	4	1. 立项人限 1 人，加分的参与人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2. 立项人，参与人分别按照 1, 0.8 的系数加分。 3. NSEP 是家庭经济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SEGP 是为“励志•成长”计划。 4. 同类项目同一学年加一次分，取最高值。
			一般项目	2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一作者；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 2.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 1.0、0.8、0.5、0.3、0.1 的系数计算。 3.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论文	SCI、SSCI、《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4.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20	

			国内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12	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5. SSCI 权威认定暂不分区，分区情况与教师科研认定同步。
			其它公开发表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3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时间累积一周以上）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 立项人限 1 人，加分的参与人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2. 立项人，参与人分别按照 1, 0.8. 的系数加分。 3.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4.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校级十佳团队 8 校级优秀团队 4 校级先进个人或优秀论文 2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志愿者活动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	

			250 小时（含）及以上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0 小时（含）-250 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50 小时（含）-200 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00 小时（含）-150 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 小时（含）-50 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 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 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4. 赛事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本科生院公布的赛事目录，不在目录里的需官方机构或经官方机构授权，具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有良好社会影响和口碑的赛事方可加分。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时长指标（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学院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以及经学校和学院官方认证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6个月及以上		10	1. “时长指标”、“级别指标”、“团队服务指标”、“其他”各项指标分数合计总额为最终评定“对外交流标兵”参考分数。 2. 对外交流项目需提供学校对外交流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由学院教育教学中心统一复核确认。 3. 团队服务指标旨在鼓励同学们参与团队公共服务，每个团队优秀个人推荐比例10%-20%。由对外交流带队老师出具认定证明，并经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 4. 由学校、学院或者老师等派出的官方国际性论坛、讲座、学术会议需派出单位或者老师提供相关证明。
		3-6个月(含3个月)		8	
		3个月以下		6	
	级别指标	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经学校和学院官方认证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10	
		校级项目		8	
		院级项目		6	
	团队服务指标	团队优秀个人		6	
	其他	应邀参加由学校、学院或者老师等派出的官方国际性论坛、讲座、学术会议		10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校级、院级学生组织/社团	优秀	团委副书记（挂职）、兼职辅导员、院会主席团 15 法研会长、法律援助主任 10		1. 副职相应减2分 2. 院级学生组织和社团包括学院学生会、浙江大学学生法学研究会、浙江大学学生法

			部长 6 干事 4	法律援助中心。 3. 担任职务一学年及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4.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 5.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良好	团委副书记（挂职）、兼职辅导员、院会主席团 10 法研会长、法律援助主任 8 部长 4 干事 2	
		合格	团委副书记（挂职）、兼职辅导员、院会主席团 6 法研会长、法律援助主任 4 部长 2 干事 1	
	班长、团支书，学院学生职业发展中心主任团、通讯社社长、辩论队领队，团委部长，党员之家管委会部长等	优秀	班长、团支书 10 其他 6	
		良好	班长、团支书 8 其他 4	
		合格	班长、团支书 4 其他 2	
	学院学生职业发展中心的部长团，党员之家管委会副部长，团委副部长、部长助理，党支部支委（含副书记），班委（含副班长），团支委（含副团支书）等	优秀	4	
		良好	2	
		合格	1	
	荣誉加分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1) 班长、团支书、党支书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3) 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4)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5) 其他院系学生组织（仅限团学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院系负责并反馈至学院； (6)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不超过 2 个职务计分，第二职务所加分数减半，最高分 15 分； (7) 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 (8)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如司法实习、社会调查（不包括获校级优秀团队的社会实践项目）等劳动实践项目	按学时计，半天不超过 4 学时	每学时 0.5 分	1. 需要学校、学院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2. 司法实习累计加分最高分为 8 分 3. 社会调查累计加分最高分为 3 分
	参与学院和校区的劳动育人主题活动（如自习室管理、返校志愿者、跨校区文件传递等）			
	担任学院学生助理	优秀	5	1. 需学院相关部门提供材料，优秀比例不超过 30%，志愿者时长和勤工俭学不兼得 2. 担任时间半年及以上
		良好	3	
		合格	1	
	获得“文明寝室”“示范寝室”等荣誉称号	“文明寝室”	寝室长 4	1. 需宿管中心提供材料 2. “文明寝室”一学年评定一次，“示范寝室”半年评定一次 3. 寝室长需任职一学年及以上 4. 一学年内多次获得“示范寝室”累计加分，同时获得“文明寝室”“示范寝室”的按照“文明寝室”计分
			寝室成员 3	
		“示范寝室”	寝室长 2	
			寝室成员 1	
	获得校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劳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5	需提供正式发布的表彰材料

